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股票代码: 600926)

中国·杭州

2018 年 5 月 18 日

文件目录

会议议程	I
会议须知	II
议案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01
议案 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07
议案 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履职评价结果报告	16
议案 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2
议案 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3
议案 6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46
议案 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 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53
议案 8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 计额度的议案	60
议案 9 关于聘任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 所的议案	83

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8年5月18日下午14:00

会议地点：杭州市庆春路46号杭州银行大厦5楼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召集人：本行董事会

议程内容

- 一、宣布会议开始
- 二、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三、审议各项议案
- 四、提问交流
- 五、宣布出席会议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
- 六、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 七、投票表决
- 八、与会代表休息（工作人员统计投票结果）
- 九、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宣布会议结束

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与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权登记日（2018年5月14日）在公司授信逾期的股东及质押公司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公司股权的50%的股东，其投票表决权将被限制。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会议开始后应将手机铃声置于震动或静音状态，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现场登记终止。

六、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先经会议主持人许可。股东发言时应首先说明自己的股东身份（或所代表的股东单位）、持股数量等情况。股东发言或提问应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相关，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2分钟。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全部提问及回答的时间控制在20分钟以内。

七、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路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投票方法：每项议案逐项表决，请股东在表决票上逐项填写表决意见，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视为“弃权”；网络投票方法：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通过现场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行使，如出现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具体投票方法按照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说明进行。现场投票结果将与网络投票结果合计形成最终表决结果，并予以公告。

八、本次股东大会第5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票的1/2以上通过。

九、公司董事会聘请天册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十、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和接送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现将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2017 年度公司总体情况

2017 年是公司上市后的第一年，也是公司实施“六六”战略规划的第二年。在董事会的带领下，公司紧跟监管政策变化并结合年初既定的工作目标，稳步推进战略转型，积极筹划资本补充，严格控制各类风险，取得了较好的经营成果，各项业务呈现持续向好的发展态势，为提前实现“两个翻番”打下了良好基础。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1.2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50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2.83%、13.17%；资产总额 8,333.39 亿元，同比增长 15.67%；各项贷款余额 2,838.35 亿元，同比增长 15.10%；存款余额 4,486.27 亿元，同比增长 21.81%；资本充足率 14.30%，较年初增加 2.42 个百分点；不良贷款率 1.59%，较年初下降 0.03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211.03%，较年初增加 24.27 个百分点；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4%，基本每股收益 1.24 元。

凭借良好的经营业绩，公司先后荣获“中国上市公司百强企业奖”“2017 卓越竞争力价值成长银行”“中国区域城商行投行君鼎奖”等奖项，进一步提升了市场影响力和认可度。

二、2017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

（一）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

1、规范召开会议。2017 年，公司召集召开股东大会 3 次，

累计审议议案 47 项，内容涵盖财务决算、利润分配、年度报告等常规议题以及董监事会换届、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等重要事项；召开董事会会议 10 次，其中通讯表决 3 次，审议通过了涉及公司治理制度修订、战略规划执行、经营管理、内部控制、风险管理、高级管理人员选聘及薪酬方案修订、资本补充等共 85 项议案；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召开会议 19 次，其中战略发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4 次、审计委员会 4 次、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4 次、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7 次，累计审议议案 53 项。公司继续规范会议召开程序，严格落实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限制质押比例过高股东的表决权等规定。

2、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及高管选聘。2017 年，公司选举产生了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及各专业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换届的顺利完成，确保了公司治理的平稳运行和日常经营的有序开展；与此同时，结合杭州市对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进行薪酬制度改革的总体要求，积极争取到杭州市国有企业首家职业经理人试点，严把“程序关”和“人选关”，规范有序地完成了高管人员职业经理人试点工作，为高管人员市场化选聘和契约化管理奠定了良好基础。

3、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2017 年，董事会以换届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为契机，结合公司实际和监管要求，对《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进行了修订，各治理主体的职责权限更加清晰；根据《关于扎实推动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明确了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结合高管人员职业经理人试点工作，审议制定了《职业经理人选聘管理办法》《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办法》和《2017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实施细则》。

4、提高董事履职效能。2017 年，公司董事忠实、勤勉地履

行职责，董事会会议亲自出席率为 93.7%。董事在专业委员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提升了董事会运作效率与决策质量。此外，董事们积极开展专项调研和各种培训，先后分别对南京分行、合肥分行和文创支行进行了调研，参与职业经理人试点重要环节，与外部审计师进行现场沟通，参加上交所第 48 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和浙江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浙江上市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期董监事培训。年内，独立董事就利润分配、关联交易、董事会换届、高管聘任等重大事项共发表 16 项独立意见。

（二）大力推动转型发展

1、加快战略谋篇布局。2017 年，董事会积极应对市场变化，以战略规划为引领，积极推进战略重点和核心工作。**公司金融**“1+3”组织架构逐渐清晰，上市公司服务能力显著增强，投行业务推动收益提升，交易银行业务促进存款增长，科技文创金融深化五项管理机制；**小微金融**基本完成结构调整，实现了风险下降和盈利回升；**零售金融**提出“场景×平台×体验”新模式，基本完成四大改造项目，信用贷款、财富管理等七大业务平台已经上线；**大资管**格局初步成型，国债、金融债券承销继续保持同业领先，同业业务大力调整结构，托管业务逆势增长；**直销银行**实现快速起步，客户数量突破百万，数字化创新进展明显。

2、不断夯实发展基础。一是扎实开展“双基”管理活动，坚持从严治行、依规治行，同时开展“大联系、大督查”活动推进作风建设；二是完善市场化的选人用人机制，完成薪酬套改，开展各类管理岗位选聘、专业序列评定、全行性培训等工作，加强后备人才储备管理；三是加大科技力量投入，制订《公司“十三五”信息科技规划》，督促公司加强科技系统支撑能力，积极调整信息技术组织架构，实现开发模式转变。

（三）强化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1、完善风险管理体系。一是结合市场与监管政策动态调整风险政策，在积极防范信用风险的同时，重视对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声誉风险的管控，采取具体措施完善相关的制度设计与流程改造；二是加强关联交易管理，完成关联交易管理系统升级，提升关联交易管理效率；三是推进体制机制改革，构建垂直审批体系，加强风险管理和资产保全专业队伍建设，提升风险管理专业性和有效性。

2、降旧控新取得新成效。2017年，公司通过持续的信贷结构调整、授信负面清单管理、风险限额管控和信贷审批流程优化等措施严控信用风险，多措并举推进不良贷款清收转化。截至2017年末，公司不良贷款率1.59%，较年初降低0.03个百分点，逾期贷款余额和比例实现“双降”，风险情况逐渐企稳向好。

3、提升内控检查实效。2017年，公司结合监管部门要求，认真开展“三三四十”“治乱象”等自查活动，抓住内控薄弱环节，在外部审计、监管意见整改、人行综合执法检查整改过程中不断强化内控意识与内控措施。

（四）提升资本补充和管理能力

1、多源补充资本。2017年10月，公司成功发行了人民币80亿元的二级资本债；2017年12月，公司顺利完成了人民币100亿元的优先股非公开发行，并于2018年1月正式挂牌转让，有效补充了资本，优化了资本结构。截至2017年末，公司资本充足率14.30%，资本充足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公司深化战略转型提供有力的资本保障。

2、加强资本管理机制建设。董事会重视资本的精细化管理，为提高资本使用效率、完善资本补充与约束机制，制订了《公司资本管理规划（2017-2019年）》，听取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

报告》。2017年，公司就2016年度资本管理架构、风险评估、资本监测等情况向董事会进行了汇报，提交《公司2016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报告》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五）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1、做好信息披露工作。2017年，公司及时、规范地披露了4项定期报告、54项临时公告、55项不涉及公告的披露事项，切实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开地披露信息。

2、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2017年，公司持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框架和制度流程，年内先后举办业绩说明会1次、接待股东投后调研2次、接待外部投资机构现场调研3次。同时，积极回复投资者来电咨询，参与上交所投资者e平台互动40余次，提升了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

三、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重点

2018年是公司三年发展计划的收官之年，是力争实现转型突破的关键期。面对快速变化的市场环境和趋严的监管要求，董事会将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围绕“两个翻番”总目标抓落实，突出“三线并进，效益为先；转型跨越，结构为重；精明增长，管理为要”总要求抓深化，统筹推进，更有作为，努力开创“轻新精合”品质银行新局面。

（一）2018年度公司经营目标

公司将以战略规划为引领，始终坚持质量立行、从严治行，积极推进战略转型，在满足监管宏观审慎要求前提下，力争实现规模、质量和效益的协调可持续增长：

（二）2018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

1、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2018年，董事会将按照上市公司的相关要求，进一步促进“三会一层”规范运行，着重提高董事履职效能，积极开展各项专项调研活动。根据监管要求和自身实际，

梳理修订股权管理相关制度，落实对股东履职情况和股权变动等事项的常态化管理。

2、着力推动转型发展。2018年，董事会将继续发挥在战略转型过程中的决策引导作用，聚焦战略重点，抓住主要矛盾，强化问题导向，对战略规划执行中遇到的难点与困难进行定期研究，有序推进新零售大跨越、小微金融再起航、结构优化升级、稳存增存、风险清收、深化“双基”管理、资本补充、金融科技发展等“八项行动”，有效实施“六六战略”。

3、全面加强风险管理。2018年，董事会将持续加强风险管控。一是深化“双基”管理，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内控管理体系，突出内控检查与合规管理，促进薄弱环节整改提高，提高问责效率；二是强化风险研判，保持对市场变化和监管政策的敏锐度，在信用风险管理的基础上加强对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利率风险和操作风险的管控；三是推进风险清收，继续以深化“三张清单”为抓手，创新清收处置方式，提高清收实效。

4、适时推进资本补充。2018年，董事会将继续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积极运用合适的资本工具，拓宽资本补充渠道，优化资本结构，并在加强资本动态管理的同时，提升资本使用效率，保障公司质量、效益、规模均衡发展。

各位股东，在全行上下的共同努力下，公司2017年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在新的一年里，董事会将会同高管层勤勉敬业、奋发有为，为提升核心竞争力、创造更高股东价值而继续努力。在此，也特别感谢广大股东多年来给予的大力支持，也希望各位股东一如既往地继续关心和支持公司的发展，谢谢大家！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现将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情况和 2018 年度的工作安排报告如下：

一、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017 年，监事会忠实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深入开展监督工作，不断创新工作方法，为推动公司稳健经营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全体监事勤勉尽职，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一）规范监事会运作

2017 年，监事会遵循《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共召开了 8 次监事会会议，5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4 次监督委员会会议。上述会议共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职责范围内的 54 项议案及决议，讨论听取了 3 项专题报告。内容涉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会工作报告、董监事履职评价、监事会制度修订与完善、公司定期报告等。监事会及其专业委员会会议重点突出，程序规范。监事出席会议率达到 100%，亲自出席会议率达到 95.5%，各位监事持续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独立行使表决权，并结合自身工作实践客观地发表意见、提出建议，较好地发挥了监事会的议事监督职能。

监事会十分重视决议及意见建议的落实，一方面，针对监事提出的涉及全局性、趋势性的意见和建议，专门形成监事会书面监督意见发送高级管理层。另一方面，在列席董事会、参加高级

管理层班子会议、开展工作沟通以及组织调研检查过程中，在审慎研究、反复推敲的基础上，负责任地向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提出促进公司经营发展的意见与建议，相关建议均得到了高级管理层的认可和采用。

（二）深入开展监督检查

1、深化财务监督

2017年，监事会围绕定期报告的编制、审核、披露，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以及重要财务活动等方面内容，深入开展财务监督工作。一是审核定期报告，有效监督信息披露。定期审阅公司经营情况及工作计划、财务决算报告及财务预算方案、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重点关注公司经营效益、主要财务收支、存贷款业务发展等情况。认真审核公司定期报告和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注对外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利润分配方案的合规性、合理性。二是加强日常财务监测。参加管理层经营分析会，听取年度、季度经营情况汇报，按月审核会计报表，了解重要经营活动与重大财务决策以及经营变化趋势，重点关注效益、规模指标的完成情况和流动性等监管指标的控制情况。三是关注外部审计机构的聘任情况，加强对外部审计质量的监督，了解审计进程，参加审计三方会谈，听取审计发现和审计结果汇报，对审计调整事项进行确认。

2、强化风险内控监督

2017年，监事会密切关注宏观经济金融政策和监管要求的新变化，着力强化风险和内控监督。一是加强日常监督。监事会定期分析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和监管要求的新变化及其影响，关注全行发展战略推进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通过列席管理层经营分析会，定期审阅公司风险管理情况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关联交易专项报告，了解全行及各业务条线的风险内

控及关联交易风险情况。认真研究外部监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关注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薄弱点、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二是深入机构开展风险监督，对萧山、富阳等重点风险机构开展实地调研，了解机构风险管理现状。

3、做好履职监督与评价

2017年，监事会根据《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的要求，将日常监督与年度履职评价相结合，认真做好履职监督与评价工作。

一是开展日常履职监督工作。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调阅会议记录和决议，持续监督董事会及其成员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订公司经营方针和决定经营计划，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负责信息披露，以及在完善公司治理、战略管理、资本管理、重大投资管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履职情况。通过列席高级管理层和到分支行调研等方式，加强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落实董、监事会决议和监管意见的监督，包括战略执行、经营转型、风险控制和内部管理情况等。

二是开展年度履职评价工作。按照履职评价实施办法，通过查阅会议议案、决议及记录，检查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落实情况，审阅董事、监事自评和互评情况，对董事、监事2016年度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2016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和《公司监事2016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并依据章程规定向股东大会和监管部门报告董事、监事履职评价结果。

4、重视专题调研和专项检查

开展专题调研检查是使监事会监督更“行之有效”、监事会建议更“言之有物”的监督方法之一。2017年，监事会瞄准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管理中的重点事项，有针对性地开展“六大区域分

行发展状况调查”、“全行风险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执行情况调研”、“全行票据业务专项检查”、“全行薪酬管理监督评价”等多项重要课题，形成4项专题报告，中肯地指出公司经营管理中需要改进的方面，并提出了具有建设性的对策建议，获得高级管理层及有关职能部门的高度重视和及时回应。

（三）加强自身建设，促进交流沟通

2017年，监事会在自身建设方面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1、顺利完成换届工作。2017年，监事会按照法定程序，完成了换届工作。在征求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对监事候选人进行遴选和资格审核。经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新一届监事会，其中股东监事3名、职工监事3名、外部监事3名，符合《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规定的职工监事和外部监事不低于三分之一的要求。与此同时，监事会按照规定选举了监事长，明确了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成员。

2、修订完善监事会制度。为适应上市后监事会工作的新要求，2017年监事会结合《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和自身履职需要，对现行各项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全面梳理和评估，在此基础上修订完善了《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履职评价实施办法》、《公司监事履职评价实施办法》等制度，并经充分研究讨论后制订完善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实施办法（试行）》。进一步明确和规范了监事会履职的各项要求和标准，突出了监督重点内容，使监事会每一项监督职责都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3、加强学习、培训与交流。一是积极参加公司“股票交易限制与责任”、“内幕信息管理”、“股东及董监高减持新规解读”，监管部门“浙江上市公司监事培训班”、“监事会工作实务培训班”

等专业培训，全面了解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基本要求和作为上市公司监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适应上市银行监事会工作所需。二是加强同业交流，参加第十五届浙江省城商行监事会工作交流研讨会，积极开展与宁波银行、齐鲁银行、辽宁省银行业协会、辽宁省各城商行的工作交流，了解同业监事会工作开展情况，探讨如何更好地发挥监督实效。

二、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以下意见：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依法合规经营，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认真履行职责，未发现其履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现行会计准则对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核，该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及中国证监会核准，2017年12月15日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优先股1亿股，募集资金100亿元。2018年1月4日，公司发行的优先股在上海证券交易综合业务平台挂牌转让。本次发行优先股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其他一级资本，提高公司资本充足率。

（四）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五）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未发现有关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监事会对公司内控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与有效性和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议，对此报告监事会没有异议。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以及在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七）监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议案没有异议，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八）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违反制度的情况。

三、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安排

2018年，监事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紧密围绕公司发展战略，深入开展各项监督工作。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持续完善运作机制，重视监督成果运用

一是进一步规范监事会会议管理，适时召开监事会会议及其专业委员会会议，审核监事会职责范围内的各项监督事项。充分发挥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需提交监事会审议的议案报告，专业委员会要先行论证、审议，提高监事会会议的质量和效率。

二是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高级管理层会议等应列席的相关会议，并对上述会议的议案、决议、程序和决策过程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实时监督。对股东大会中涉及监事会的议案，要按规定进行报告。

三是要有效落实监事会会议决议和监督意见。在平时的工作中要加强与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联系和交流，定期通报监督工作开展情况，对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公司有关部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做到有建议、有落实、有反馈、有结果，形成有效监督。

（二）认真履行监督检查，充分发挥监督职能

1、持续完善履职监督与评价

面对经济金融新常态，监事会要遵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断深化完善履职监督与评价。一是要持续加强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行为的监督，关注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勤勉忠实义务和廉洁自律等情况，加强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贯彻落实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监管要求和公司发展战略，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完善公司治理，开展信息披露等方面的监督；二是要组织开展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评价工作，完善履职评价档案，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认真评议，客观、公正地予以评价，履职评价结果按照规定向股东大会和监管部门报告。

2、有效落实四方面监督

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风险管理和内控合规等事项的定期监督检查是监事会工作的重中之重。为提升监督实效，加强监督精准度，监事会要坚持事前监督与过程监督结合，非现场监测与现场检查并重，一是要加强常规事项监督。定期审核公司定期报告、利润分配方案、财务预决算方案、风险内控报告、关联

交易报告、社会责任报告等，关注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变化。二要精心安排几项重点监督事项。根据监事会监督职责，抓住全行战略执行和经营发展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围绕公司转型发展过程中的难点、热点、焦点，有针对性地开展涉及业务经营、财务状况、风险管理和内控合规的专项监督；三要加强日常监测、分析。通过审阅公司重要文件与重大信息，动态跟踪分析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数据，加强日常持续性监督。

（三）加强自身建设

近年来，随着金融监管环境的趋严，监事会工作面临“监督内容逐步增加、监督深度不断加深、监督范围持续扩大、监督要求不断提高”等的现实挑战。为此，监事会要主动适应新变化，持续创新工作方法与工作理念，努力“强身健体”，切实做好监督工作。一是要坚持依法合规，客观公正，恪尽职守，勤勉履职。监事会的工作首先应遵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同时应明确自身为监督者，而非经营者，要保持一定的独立性，维持客观性，在监督到位的同时不应干预经营管理层的决策与管理。二是要持续完善监事会制度。在原有制度体系的基础上，细化完善监事会各项制度，进一步明确监事会监督内容、方式以及应用，加强监督工作的规范性。三是要持续开展专业培训，提升履职能力。为使监事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关联交易等与上市银行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与监管规定，2018年监事会要继续组织监事、监事会办公室人员参加监管培训，夯实理论基础。四是要加强与监管部门和银行同业的沟通与交流，自觉接受监管部门的监督与指导，学习和借鉴同业好的经验与做法，进一步改进、改善监事会工作，克服薄弱环节，保障监事会职责的有效履行和工作质量的不断提高。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履职评价结果报告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促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地履行职责，监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履职评价实施办法》《公司监事履职评价实施办法》《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开展了 2017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工作。本次履职评价的对象为 2017 年末在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现将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董事履职评价

本次评价主要查阅了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及其专业委员会的历次会议记录、审议的议案和报告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检查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落实执行情况及效果；审阅董事自评、互评情况。在此基础上，结合监事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和管理层会议以及日常监督中获取的信息，对董事履行职责情况作出综合评价。

（一）董事履行忠实义务情况

2017 年，公司全体董事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各位董事均具备履职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基本素质，如实报告本人相关信息及关联关系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回避义务，自觉接受监管部门和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监督。本年度未发现公司董事存在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利用职务便利为其个人谋取不正

当利益，为股东利益损害公司利益，所任职务与其在公司的任职存在利益冲突以及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忠实义务情况。

（二）董事履行勤勉义务情况

2017年，公司董事会召开了10次董事会会议（含3次通讯表决会议），召开了19次专业委员会会议，在任董事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89人次，亲自出席会议率为93.7%，亲自出席专业委员会会议53人次，亲自出席会议率为94.6%。

一年来，公司董事勤勉尽职，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按时出席董事会及其专业委员会会议，有特殊情况无法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均能按照规定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在董事会召开前，各位董事能够认真审阅会议资料，掌握信息，在会议召开过程中能够认真审议有关事项，在闭会期间还通过到分支行调研、审阅各项经营管理报告等各种方式持续了解和关注公司运营情况，了解公司经营管理信息和主要经营指标完成情况，对公司事务做出独立、专业、客观的判断，并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董事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关注了公司战略规划执行、经营情况与工作计划、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资本管理与股东回报、高管选聘与薪酬管理、定期报告的审核与披露、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内审情况、信息科技规划、分行设置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制度的完善等事项，能够发挥各自专业特长和从业经验，做出专业、客观的判断，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独立行使表决权，为公司实现稳健可持续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董事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勤勉义务的行为。

（三）董事履职评价结果

监事会认为，2017年公司董事会积极应对复杂多变的经济金融形势，贯彻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监管部门要求，认真履

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决策职能，各位董事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诚实、守信地行使《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认真地履行各项董事义务。

综上，监事会对 2017 年度董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是：陈震山、宋剑斌、Ian Park、王家华、章小华、郑斌、刘峰、邢承益、王洪卫、范卿午等 10 人均为称职。

二、监事履职评价

依据《公司监事履职评价实施办法》，监事会通过整理汇总监事年度履职记录、核实监事履职信息、监事自评及互评等方式，对监事 2017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价，形成评价结果。

（一）监事履行忠实义务情况

《公司章程》规定，监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经对照检查，公司全体监事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各位监事如实报告本人相关信息及关联关系情况，具备履职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基本素质，未发现监事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非法利益、泄漏与公司有关的商业秘密、侵占公司财产、发现问题隐瞒不报、造成公司重大损失等违反忠实义务的行为。

（二）监事履行勤勉义务情况

《公司章程》规定，监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经对照检查，各位监事以保护公司、股东、职工、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为目标，尽心尽职地做好相关监督工作，切实履行了勤勉义务。

1、监事出席会议情况

2017 年度，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召开了 1 次监事会会议和 1 次专业委员会会议，第六届监事会召开了 7 次监事会会议和 8 次专业委员会会议，监事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 69 人次，亲自出席

率为 95.8%；亲自出席专业委员会会议 37 人次，亲自出席率为 94.9%。

上述会议共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职责范围内的 54 项议案及决议，听取了 3 项专题报告。各位监事会前认真审阅会议材料，会议过程中能就审议议案展开讨论，并结合自身工作实践以不同视角客观地发表意见、提出建议，做出独立、专业、客观的判断，严谨地进行表决。未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按照规定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专业委员会全体委员积极参与专业委员会的工作，及时提出专业意见，主任委员按照职责和权限开展专业委员会工作，按照规定及时召开专业委员会会议，形成专业意见。

2、监事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情况

2017 年，公司监事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特长和不同领域的从业经验，认真、勤勉地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定期审阅业务、财务、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以及内外部审计报告，积极参与对业务经营、财务状况、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的监督检查；根据自身特长，积极组织并参与“六大区域分行发展状况调查”、“全行风险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执行情况调研”、“全行票据业务专项检查”、“全行薪酬管理监督评价”等监事会专题调研与专项检查，深入了解公司业务发展、风险内控、薪酬管理等情况，中肯地指出公司经营管理中需要改进的方面，并提出具有建设性的对策建议，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相关会议，持续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职权，履行勤勉义务，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落实董事会决策和监管意见等情况，并就有关事项提出监督意见及建议，提请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加以改进提高。

（三）监事履职评价结果

监事会认为，2017年度各位监事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及监管要求，独立客观地行使监督职能，勤勉、诚信地履行监事义务，对完善公司治理，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综合以上情况，监事会对2017年度监事履职的评价结果是：任勤民、吕汉泉、顾卫平、孙立新、张静、楼缨、孙枫、韩玲珑、陈显明等9人均称为称职。

三、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

本次评价主要审阅高级管理层年度工作报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工作总结，查阅年度内外部审计与检查情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业委员会会议、领导班子会议与经营层会议情况，参阅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考核情况。在此基础上，根据监事会所掌握的其他信息，并结合高级管理人员自评与评价组评价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作出综合评价。

（一）管理业绩评价

2017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遵循诚信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认真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积极配合监事会依照职权进行的检查、监督，认真落实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和监事会的监督意见，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制度，推进全行风险体制机制改革。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案件，监事会未发现高级管理人员有损害股东、存款人及其他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二）经营业绩评价

2017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各司其职，团结一心，稳步推进五年战略规划、三年行动计划，推动各项业务稳健发展，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经营目标。公司规模、效益稳健增长，资产结构与质量持续改善，其中存、贷款规模增长较快，营业收入小幅增长，

净利润增长显著。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多种渠道充实资本，资本充足率显著提升；“降旧控新”取得成效，风险贷款增速放缓，风险体制机制改革初见成效，不良贷款率开始下降。

（三）评价结果

监事会认为，2017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地在职权范围内履行职责，认真落实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监管要求，持续改善经营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切实维护公司利益，稳步推进战略转型，各项业务呈现持续向好的发展态势。综合以上情况，监事会对 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评价结果是：宋剑斌、江波、丁锋、敖一帆、王立雄、徐国民、潘来法、郭瑜等 8 人均为称职。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各位股东：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结合公司 2018 年工作目标，公司拟订了如附件所示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上述报告及方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附件：

- 1、《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附件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报告期间财务预算完成情况

2017 年是公司上市后的首个完整会计年度，全行上下以战略规划为引领，始终坚持质量立行、从严治行，完成了董事会确定的 2017 年度主要预算目标：

1、实现业务规模稳健增长。截至 2017 年末，公司表内资产总额 8,333 亿元，较上年增加 1,129 亿元，增速 15.7%；负债总额 7,815 亿元，较上年增加 996 亿元，增速 14.6%；贷款余额 2,838 亿元，较上年增加 372 亿元，增速 15.1%；存款余额 4,486 亿元，较上年增加 803 亿元，增速 21.8%。

2、实现利润稳中有进。2017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45.5 亿元，较上年增加 5.2 亿元，增速 12.8%¹，预算完成率 104.4%。

3、加大风险贷款处置及拨备力度。截至 2017 年末，公司不良贷款余额 45.2 亿元，不良贷款率 1.59%，较上年下降 0.03 个百分点，低于预算 0.01 个百分点；年内提取减值准备 45.3 亿元，同时加大核销力度，全年核销不良贷款 27.3 亿元；拨备覆盖率达到 211.0%，完成预算需不低于 150%的目标。

2017 年公司主要经营目标与财务计划完成情况简表如下：

单位：亿元，%	2017 年 实际	与预算比较			与上年比较		
		预算值	差值	差值比例	2016 年	差值	差值比例
一、资本充足情况							
资本充足率	14.3%	≥11.0%	-	-	11.9%	2.4%	-
二、业务规模							
资产总额	10,603	11,640	-1,037	-8.9%	10,028	575	5.7%
其中：表内资产	8,333	8,285	48	0.6%	7,204	1,129	15.7%

¹增速 12.8%为母公司净利润增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速为 13.17%。

理财余额	1,986	2,750	-764	-27.8%	2,387	-401	-16.8%
客户贷款	2,838	2,766	72	2.6%	2,466	372	15.1%
总负债	7,815	7,862	-47	-0.6%	6,819	996	14.6%
客户存款	4,486	4,083	403	9.9%	3,683	803	21.8%
三、效益指标							
营业收入	141.2	147.4	-6.2	-4.2%	137.2	4	2.9%
净利润	45.5	43.6	1.9	4.4%	40.3	5.2	12.8%
四、风险指标							
不良贷款率	1.59%	1.60%	-0.01%	-	1.62%	-0.03%	-
拨备覆盖率	211.0%	≥150%	-	-	186.8%	24.3%	-

备注：1、尾差由四舍五入造成；

2、为便于与预算目标做同口径比较，数据均为母公司数据，非合并报表数据。

二、报告期间金融政策变化情况

1、货币政策稳健中性。2017年经济平稳增长，央行实施稳健中性的货币政策，银行体系流动性中性适度，货币信贷和社会融资规模平稳增长。2017年以来M2增速有所放缓，全年M2同比增速8.2%，较上年末降低3.1个百分点。新增贷款和社会融资规模保持较快增长，全年人民币贷款新增13.5万亿元，同比多增0.9万亿元，社会融资规模存量同比增长12%。为此，公司2017年加强宏观分析和研究能力建设，搭建宏观分析小组，改进资产负债管理组织架构，提升资产负债管理小组议事频率，加强流动性风险和利率风险管理。

2、宏观审慎管理进一步加强。2017年央行宏观审慎评估(MPA)正式纳入银行日常管理，应用范围、指标体系、具体参数等不断改进和完善，其中表外理财新纳入广义信贷规模口径，绿色金融纳入MPA“信贷政策执行情况”项目。公司贯彻落实宏观审慎要求，积极调整资产负债结构，服务实体经济。积极补充资本，全年发行二级资本工具80亿元及优先股100亿元。

3、监管力度持续加大。2017年银监会以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为主要抓手，组织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和各级监管机构以问题导向加大治理力度，开展了“三三四十”专项治理行动，监管力度持

续得到增强。按照监管要求，公司在全行范围内开展了“三三四十”和“回补”检查，结合双基管理修订制度、完善机制、开展检查及加强问责处罚等具体措施，进一步提升了内控管理水平。

三、报告期间财务决算报表

1、截至 2017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表如下：

单位：亿元，%	2017 年实际	与预算比较			与上年比较		
		预算值	差值	差值比例	2016 年	差值	差值比例
贷款余额	2,838	2,766	72	2.6%	2,466	372	15.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30	627	103	16.4%	679	51	7.5%
同业往来资产	437	1,154	-717	-62.1%	564	-127	-22.5%
债券及其他投资	4,295	3,729	566	15.2%	3,475	820	23.6%
其他非生息资产	132	109	23	21.2%	97	35	36.6%
减：减值准备	-99	-100	1	-0.9%	-77	-22	28.4%
资产合计	8,333	8,285	48	0.6%	7,204	1,129	15.7%
存款余额	4,486	4,083	403	9.9%	3,683	803	21.8%
同业往来负债	1,334	1,445	-111	-7.7%	1,184	150	12.6%
应付债券	1,608	2,100	-492	-23.4%	1,685	-77	-4.6%
其他付息负债	211	100	111	110.9%	168	43	25.3%
非付息负债	176	134	42	31.1%	98	78	79.8%
负债合计	7,815	7,862	-47	-0.6%	6,819	996	14.6%
所有者权益小计	518	423	95	22.5%	386	132	34.4%

2、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利润表如下：

单位：亿元，%	2017 年实际	与预算比较			与上年比较		
		预算值	差值	差值比例	2016 年	差值	差值比例
一、营业收入	141.2	147.4	-6.2	-4.2%	137.2	4.0	2.9%
其中：利息净收入	122.7	124.6	-1.9	-1.5%	116.8	5.9	5.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6.2	22.8	-6.6	-29.1%	20.6	-4.5	-21.6%
二、营业支出	91.4	95.5	-4.1	-4.3%	89.6	1.8	2.0%
税金及附加	1.2	1.1	0.1	12.3%	3.5	-2.3	-65.0%
经营费用	44.8	46.8	-2.0	-4.2%	41.4	3.4	8.2%
提取准备	45.3	47.2	-1.9	-4.1%	44.3	0.9	2.1%
其他业务支出	0.0	0.4	-0.4	-91.6%	0.3	-0.3	-88.6%
三、营业利润	49.9	51.9	-2.0	-3.9%	47.7	2.2	4.6%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0.2	-0.5	0.7	-135.3%	0.05	0.13	251.4%
四、利润总额	50.0	51.4	-1.4	-2.6%	47.7	2.3	4.9%
减：所得税	4.5	7.8	-3.3	-41.8%	7.4	-2.8	-38.5%
五、净利润	45.5	43.6	1.9	4.4%	40.3	5.2	12.8%

四、报告期间财务决算说明

（一）资本充足执行情况说明

1、资本增量。截至 2017 年末，公司资本净额 687 亿元，较上年增加 228 亿元，主要由于：①成功发行 100 亿元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②成功发行 80 亿元二级资本债，增加二级资本；③2017 年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扣除上年分红后及资本公积变动后增加资本净额近 33 亿元。

2、资本充足率。截至 2017 年末，公司资本充足率 14.3%，较上年上升 2.4 个百分点；一级资本充足率 10.8%，较上年上升 0.8 个百分点。完成 2017 年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11%和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9.0%的目标。

3、风险加权资产。截至 2017 年末，公司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4,805 亿元，较上年增加 939 亿元，主要由于业务规模增加、信贷业务增长导致。

（二）资产负债执行情况说明

1、资产业务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表内外资产总额 10,603 亿元，较上年增加 575 亿元，增速 5.7%。其中：表内资产总额 8,333 亿元，超出预算 48 亿元，较上年增加 1,129 亿元，增速 15.7%。

1.1 客户贷款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全部贷款余额 2,838 亿元，较上年增加 372 亿元，增速 15.1%，较预算多增 72 亿元。2017 年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加大对零售、重点行业及重点客户的投放力度。其中，对公贷款新增 205 亿元，占新增总额的 55%；零售贷款新增

167 亿元，占新增总额的 45%。

1.2 债券及其他投资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全部债券及其他投资余额 4,295 亿元，较上年增加 820 亿元，增速 23.6%，较预算多增 566 亿元，预算完成率 115.2%。主要是公司为增加盈利能力，优化资产配置，投向了收益率相对较高的可供出售和应收款项类投资等投资类业务。

1.3 同业往来资产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存放及拆放同业资产余额 437 亿元，较上年减少 127 亿元，低于预算 717 亿元。主要因为公司顺应监管精神主动去杠杆，压缩同业资产支持实体经济。

1.4 其他资产

其他资产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长期股权投资以及现金和固定资产等。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其他资产 763 亿元，较上年增加 64.4 亿元，增速 9.2%，超出预算 127 亿元，预算完成率 120.0%。其中，存放央行款项主要为公司根据存款准备金率所缴存的法定存款准备金以及用于日常清算的超额准备金，年末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余额 730 亿元，较上年增加 51 亿元，增速 7.5%，较预算增加 103 亿元。

2、负债业务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表内负债余额 7,815 亿元，较上年增加 996 亿元，增速 14.6%，低于预算 47 亿元。其中：

2.1 客户存款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全部存款余额 4,486 亿元，较上年增加 803 亿元，增速 21.8%，创近年新增额新高，较预算多增 403 亿元。主要是公司加强产品创新、客户营销以及渠道整合，在存款业务竞争压力加大的情况下，公司仍较好地完成年度预算目

标。其中：对公存款（不含保证金）较上年增加 761 亿元，对私存款（不含保证金）较上年减少 52.6 亿元。

2.2 同业往来负债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同业往来负债余额 1,334 亿元，较上年增加 150 亿元，低于预算 111 亿元，同业负债占比 31.3%（合格审慎评估口径）。

2.3 应付债券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包括二级资本债券、金融债、同业存单。应付债券余额 1,608 亿元，较上年减少 77 亿元。其中，同业存单 1,388 亿元，较上年减少 77 亿元；二级资本债券余额 120 亿元，较上年增加 80 亿元，期内新增发行 80 亿元；金融债券余额 100 亿元，较上年减少 80 亿元，均为到期赎回。

3、表外业务

3.1 传统表外业务

传统表外业务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贷款承诺等。截至 2017 年末，公司传统表外业务余额 495 亿元，较上年减少 110 亿元，降幅 18.2%，预算完成率 70.2%。其中，承兑汇票余额 284 亿元，较上年减少 80 亿元。

3.2 受托理财业务

截至 2017 年末，理财余额 1,986 亿元，较上年减少 401 亿元，其中同业理财压缩 643 亿元，其它理财余额较上年增加 242 亿元。主要是 2017 年公司顺应监管要求主动调整结构。

（三）财务收支执行情况说明

1、净利息收入

2017 年公司生息资产利息收入 313.1 亿元，付息负债利息支出 190.5 亿元，净利息收入 122.7 亿元，较上年增加 5.9 亿元，预算完成率为 98.5%。净息差 1.65%，净利差 1.61%。其中：

1.1 客户贷款利息收入（含贴现）

2017 年公司贷款利息收入 129.3 亿元，较上年增加 12.1 亿元，增速 10.3%，预算完成率 104.3%。主要是①期内贷款日均规模平稳增长，日均余额较上年增加 400 亿元，拉动贷款利息收入增加 19 亿元；②贷款收益率下降 29 个基点，减少贷款利息收入 6.9 亿元。

1.2 债券及其他投资利息收入

2017 年公司实现债券及其他投资利息收入 147.4 亿元，较上年增加 47.1 亿元，增速 47.0%，预算完成率 103.4%，主要是①公司增加投资规模，日均余额较上年增加 947 亿元，拉动债券及其他投资利息收入增加 41.3 亿元；②收益率上升 24 个基点，拉动债券及其他投资利息收入增加 5.8 亿元。

1.3 同业资产和负债净利息收入

2017 年公司同业存放及拆放利息净收入额为-22.2 亿元，较上年减少 15.1 亿元，其中公司净融入日均余额 756 亿元，较上年增加 388 亿元。

1.4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2017 年公司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8.5 亿元，较上年增加 0.9 亿元，预算完成率 102.7%。主要由于 2017 年公司存放央行款项日均余额平稳增长，较上年增加 66.5 亿元。

1.5 客户存款及其他利息支出

2017 年公司存款及其他利息支出 74.8 亿元，较上年增加 15.4 亿元，增速 25.8%。主要由于①日均存款余额较上年增加 774 亿元，增加存款利息支出 14.0 亿元；②存款付息率较上年上升 4 个基点，增加存款利息支出 1.3 亿元。

1.6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2017 年公司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65.5 亿元，较上年增加 23.7

亿元，增幅 56.8%。主要由于①同业存单等业务日均余额较上年增加 448 亿元，增加利息支出 17.6 亿元；②应付债券付息率较上年上升 50 个基点，增加利息支出 6.2 亿元。

2、非利息收入

公司非利息收入主要包括手续费净收入、投资收益、汇兑损益以及其他业务收入。公司 2017 年实现非利息收入净额 18.5 亿元，较上年减少 2 亿元，较预算少 4.3 亿元。其中：

2.1 手续费净收入

2017 年公司实现手续费净收入 16.2 亿元，较上年减少 4.5 亿元，较预算少 6.6 亿元。主要是理财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收入较上年减少 2.8 亿元，债券承销手续费收入较上年减少 1.5 亿元。

2.2 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17 年实现投资收益和汇兑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1 亿元，较上年增加 2.4 亿元，较预算多 2.4 亿元。

3、营业费用

2017 年公司营业费用 44.8 亿元，较上年增加 3.4 亿元，增幅 8.2%，预算使用率 95.8%。其中工资 21.1 亿元，较上年增加 1.1 亿元；成本收入比 31.7%，较上年上升 1.5%，控制在预算内。

4、资产减值准备

2017 年公司计提减值准备 45.3 亿元，较上年增加 0.9 亿元；拨备覆盖率 211.0%，完成预算需不低于 150%的目标。

5、营业外收支净额

2017 年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 0.2 亿元，较上年增加 0.1 亿元，较好地完成了预算目标。

6、所得税费用

2017 年公司所得税费用支出 4.5 亿元，有效税率 9.1%，较上年下降 6.45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公司加大税收筹划，尤其是

加大国债、地方债、铁道债及公募基金等投资，使公司免税利息收入较去年增加 13.7 亿元。

7、净利润

综上，2017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45.5 亿元，较上年增加 5.2 亿元，增速 12.8%，预算完成率 104.4%；净资产收益率 11.34%，预算完成率 106.7%。

五、报告期间会计报表的审计

2017 年，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了会计报表。同时，公司聘请的安永华明会计事务所对该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对上述按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会计报表及附注，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董事长保证其真实和完整，并对董事会负责。

附件 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本经营预算主要基于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综合业绩(审计后母公司口径,下同),以及依据对 2018 年相关预测、假设谨慎编制,相关假设详见本报告“一、2018 年预算编制假设”,本报告所依据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与公司现行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在既定的假设情况下,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各项存款余额预计为 4,886 亿元;贷款余额(含贴现)预计为 3,148 亿元;不良贷款率预计低于 1.58%;资本充足率预计为 12.6%以上;年度实现的归属于公司权益持有人的净利润预计人民币 51.0 亿元(增幅 12%以上)。具体预算详见本报告“二、2018 年度预算编制简要说明”。

公司财务预算的编制遵循了谨慎原则,但财务预算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为此进行敏感性分析,详见本报告“三、风险及敏感性因素分析”。

一、2018 年预算编制假设

(一) 宏观经济形势及监管政策简析

1、经济增长稳健,结构调整深化。2018 年中国经济继续保持 L 型筑底阶段,消费需求韧性强,行业集中度提升,企业盈利改善,供给侧改革和环保督查等会加快市场出清,经济增长方式由高速向高质方向转变。预计 2018 年美好生活、消费升级、先进制造、科技创新、环保及房地产长效机制等方面会加快推进,商业银行以政府融资平台、房地产贷款为主业务模式将受到重大挑战,商业银行信贷投向需逐步向新产业、消费升级、新模式方

面转型，及时完善优化作业模式、审批流程。

2、防风险，严监管。2017年党的十九大、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和2018年经济工作会议，在战略层面对金融工作进行明确定位，“服务实体经济、回归本源”；执行层面加强监管，全面加强各类检查力度和惩罚力度，补短板、防范监管套利，出台了包括资产管理新规在内系列文件。预计2018年宏观层面去金融杠杆，微观层面强监管力度持续加大，银行需进一步降低整体杠杆水平，增加传统存贷业务比重，合规经营理念和文化需得到全面贯彻落实。

3、货币政策稳健，双支柱管理深化。为防止发生系统性风险，国家会继续管好货币总闸门，实施稳健政策，央行货币政策和宏观审慎管理的双支柱管理模式重要性凸显。预计2018年银行业资产总额增速将放缓，货币市场流动性或延续阶段性的紧平衡态势，商业银行必须做好资产负债总量和结构配置，处理好存量和增量关系，做好资产流转工作，合理管控银行的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

（二）2018年发展主要挑战

根据公司业务实际，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形势及监管政策，2018年公司业务发展主要面临资本补充、存款增长、资产投放和风险管控等多方面压力。

1、资本补充压力。“监管资本”和“宏观审慎资本”的双资本要求，对公司的资本，不仅在总量上，更在结构上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仍需进一步持续补充资本，尤其是核心一级资本及一级资本，加快可转债或定增等资本补充的准备工作，为未来几年可持续发展提供有效充足的资本保障。

2、存款增长压力。宏观审慎管理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规定，对商业银行流动性管理提出更高要求，其中银行同业负债占比不

超过 33%，净稳定资金比例和流动性覆盖率均达到 100% 以上，存款对提升流动性改善有极大促进作用，同时存款具有低成本优势，各行势必加强存款营销。在稳健中性货币政策和 M2 增速趋缓大背景下，流动性管理与负债端成本压力大幅加大，公司必须加大基础客户拓展和挖掘，大力开拓新的稳定的存款来源，维持相对稳定的存款增速以保证各项业务的正常开展。

3、资产投放压力。2018 年公司表内信贷投放总量及节奏仍将受到内外环境约束影响，公司融资投放压力较大，需合理布局融资投放策略，同时盘活存量，规范资产流转机制。

4、风险防控压力。目前信用风险仍然是银行面临主要风险，风险管控的有效程度也越来越对于银行盈利目标的实现起到重要作用，为此公司需严格控制风险，争取不良贷款率低于 1.58%，促进资产质量展现新局面。

（三）预算编制目标

2018 年度着力推进风险、规模、效益、结构的协调发展，争取提早实现 5 年战略规划目标。

1、加强风险管理，提升资产质量。严控新增风险，消化不良风险，实现资产质量提升。2018 年不良贷款率低于 1.58%，拨备覆盖率达到并超过监管要求。

2、加强资本管理，推进资本补充。建立长效补充机制，优化资本结构，2018 年公司资本充足率目标在 12.6% 以上，一级资本充足率 10% 左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维持在 8%-8.5% 左右。

3、促进资产总量平稳增长，优化资产结构，拓展负债来源。促进资产总量平稳增长，2018 年表内资产总量在 9,100 亿元左右；持续优化资产业务结构，将有限的信贷资源重点投放于符合战略定位的目标客户，提高大零售金融条线信贷资产比重，推进大公司的资产流转，盘活业务存量；进一步拓展负债来源渠道，加大

存款营销吸收力度。

4、加强定价管理，拓展中间业务收入，促进盈利水平迈上新台阶。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定价机制，提升定价能力，加强金融服务能力，拓展中间业务收入，实现 2018 年净息差稳定并有所扩大，中间收入占比 11%左右，净利润达到 51 亿元左右，较上年增幅 12%以上。

二、2018 年度预算编制简要说明

公司根据 2017 年实际情况，结合上述预算编制假设，确定 2018 年度各项预算情况。

（一）广义信贷规模增速

2018 年公司将持续积极贯彻宏观审慎监管要求，表内外广义信贷规模不超过 9,900 亿元，广义信贷规模增速在 10.5%左右。

（二）资本预算

2018 年公司资本目标、资本增长及业务发展的资本需求如下：

1、资本增量。预计 2018 年公司资本依靠内部留存及超额准备增加预计增加 42 亿元，预计 2018 年公司资本净额 740 亿元。

2、资本充足率目标。为合理设置资本目标，有效平衡监管要求和盈利能力，建议 2018 年目标资本充足率在 12.6%以上，一级资本充足率 10%，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维持在 8%-8.5%左右。

3、风险加权资产增量。按照公司资本目标和资本供给状况，2018 年预计可新增风险加权资产约 900 亿元。

（三）资产负债业务预算

综合考虑外部经济金融形势、宏观审慎管理政策以及公司主要经营目标，2018 年公司表内资产总额 9,100 亿元左右，增幅 9.0%。

表 1: 2018 年资产负债业务预算

单位: 亿元, %

		2018 年预算			2017 年实际
		2018 年末	增幅	增速	
资产	表内贷款	3,148	310	11%	2,838
	投资	4,687	392	9%	4,295
	同业资产	445	8	2%	437
	存放央行	787	57	8%	730
	其他	33	0	/	33
	资产总额	9,100	767	9%	8,333
负债	存款	4,886	400	9%	4,486
	同业负债	1,564	230	17%	1,334
	发行债券	1,658	50	3%	1,608
	其他	438	51	13%	387
	负债总额	8,546	731	9%	7,815

现对其中主要资产负债计划安排说明如下:

1、信贷业务

2018 年公司全部贷款余额预计 3,148 亿元, 较上年增加 310 亿元, 公司进一步优化信贷结构, 根据当前的经济金融和企业经营状况, 将有限的信贷资源重点投放于符合战略定位的目标客户, 提高大零售金融条线信贷资产比重至 36.2% 左右, 较上年提高 1.6 个百分点左右, 同时推进公司的资产流转, 盘活业务存量。

2、存款业务

同业负债占比约束和流动性管理要求, 对低成本的存款提出更高要求, 存款业务是公司最主要的负债来源, 存款稳定增长决定了资产总额的平稳增长和融资投放进度, 公司需继续加大存款营销力度, 拓宽存款来源渠道。2018 年公司全部存款余额预计 4,886 亿元, 较上年增加 400 亿元, 增幅 9%。

3、市场类业务

为贯彻落实去杠杆要求, 满足广义信贷规模增幅要求, 2018 年公司市场类业务将在保持稳定基础上, 调整业务结构, 提升业务服务和创利能力。

2018 年公司全部债券及其他投资规模预计 4,687 亿元, 较上

年增加 392 亿元，增幅 9%。

同业业务资产规模预计为 445 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同业资产业务占比 4.9%，较上年下降 0.4 个百分点。

同业负债占比控制在 31% 左右，较上年略有下降。

4、其他资产负债业务

4.1 存放央行款项。目前公司法定存款准备金率 13.5%，以及为满足年末流动性头寸管理和监管评级需要，预计超额准备金率 3.5% 左右，年末存放央行款项余额 787 亿元。

4.2 发行债券。2018 年公司发行债券余额预计 1,658 亿元。主要包括：（1）同业存单 1,388 亿元，（2）金融债 100 亿元；（3）二级资本工具 120 亿元；（4）2018 年预计新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和双创债 50 亿元。

4.3 其他付息负债。其他付息负债包括保本理财等其他负债，以满足客户及内部管理需求。

5、表外业务

5.1 传统表外业务

公司传统表外业务包括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2018 年公司传统表外业务平稳增长，传统表外业务规模预计 550 亿元，较上年增加 55 亿元左右，增幅 11% 左右。

5.2 受托理财业务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要求，2018 年公司将提前布局和优化理财业务发展模式，提升理财业务管理专业化能力，加强理财流动性管理，推进理财业务平稳发展。2018 年公司理财业务预计 2,184 亿元，较上年增加 198 亿元，增幅 10% 左右。

综上，预计 2018 年公司表内外资产总额在 1.16 万亿元，增幅 9% 左右。

(四) 2018 年全行财务收支项预算

根据公司资产负债业务计划，2018 年公司财务收支预算主要如下：

表 2：2018 年财务收支预算

单位：亿元，%

	2018 年预算			2017 年实际
	收入/支出	增幅	增速	
一、营业收入	155.6	14.3	10%	141.2
其中：利息净收入	145.7	23.0	19%	122.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6.8	0.6	4%	16.2
二、营业支出	100.3	9.0	10%	91.4
其中：提取拨备	47.3	2.1	5%	45.3
三、营业利润	55.2	5.4	11%	49.9
四、利润总额	55.4	5.4	11%	50.0
减：所得税	4.4	-0.1	-2%	4.5
五、净利润	51.0	5.5	12%	45.5

对 2018 年各项主要财务收支预算说明如下：

1、利息净收入预算

2018 年度预算公司利息净收入为 145.7 亿元，较上年增加 23.0 亿元，增幅 19%左右。利息净收入组成各项情况如下：

1.1 收入项

1.1.1 客户贷款(含贴现)利息收入。2018 年委托贷款等新规发布，表外投放回表压力加大，结合市场长期资金面稳健中性，信贷需求与投放不匹配压力加大，信贷资源相对紧张，公司将均衡收益、风险与综合贡献后，向战略客户和大零售业务进一步倾斜；同时公司将提升定价管理能力，完善定价系统及审批流程建设，2018 年贷款收益率（扣增值税）预计在 4.81%左右，较上年提高 7 个 BP；2018 年日均贷款预计为 2,967 亿元，增幅 8.7%。公司 2018 年贷款利息收入为 142.8 亿元，较上年增加 13.5 亿元，增幅 10.4%。

1.1.2 债券及其他投资利息收入。受货币政策稳健中性影响，2018 年整体市场收益率曲线中枢将进一步上行，同时市场利率

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交易账户的投资收益受到冲击，公司将根据整体风险偏好水平和市场收益率走势情况，合理配置债券和其他投资规模，优化债券投资组合管理。2018 年债券和其他投资收益率预计在 4.77%，较上年上升 41 个 BP。2018 年公司债券及其他投资日均余额预计 4,260 亿元，增幅 17.2%，利息收入 203.3 亿元，较上年增加 56.0 亿元，增幅 38%。

1.1.3 存放央行利息收入。存放央行款项主要包括法定存款准备金和超额存款准备金。预计 2018 年公司存放央行款项（包括法定和超额）收益率在 1.52% 左右，日均余额 662 亿元，较上年增幅 16%；存放央行利息收入 10.1 亿元，较上年增加 1.5 亿元，增幅 18%。

1.2 支出项

1.2.1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加大存款营销，推进存款稳定增长。2018 年存款重要性凸显，存款竞争进一步加剧，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和招标存款占比等有一定程度提高，在公司强化成本控制及同业竞争加剧基础上，预计存款付息水平仍有一定程度上升，预计 2018 年公司存款付息率预计在 1.83% 左右，较上年增加 14 个 BP。公司 2018 年存款利息支出预计为 82.6 亿元，较上年增加 16.1 亿元。

1.2.2 同业业务利息净支出。2018 年公司在满足贷款的基础上，根据广义信贷规模增速及整体市场收益率情况，择机运作同业业务。2018 年同业资产平均余额预计 500 亿元，同业负债平均余额 1,559 亿元，同业资产利率预计 4.71%、同业负债利率 4.30%，分别较上年增加 92 和 94 个 BP。2018 年公司同业业务利息净支出 43.5 亿元，较上年增加 21.3 亿元，增幅 9.6%。

1.2.3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公司应付债券包括：金融债券、二级资本工具和同业存单，预计 2018 年应付债券平均利率 4.73%，

利息支出为 74.7 亿元，较上年增加 9.2 亿元，增幅 14.1%。

1.2.4 其他付息负债利息支出。2018 年公司合理规划保本理财等其他负债业务发展。预计 2018 年公司保本理财发行利率 4.2% 左右，利息支出 9.8 亿元，较上年增加 1.5 亿元，增幅 18%。

2、非利息收入预算

2.1 手续费净收入。受监管新规（资产管理业务指导意见、资产管理业务计提增值税、托管量下降等）影响，2018 年公司中间业务收入受到进一步冲击，公司进一步加强服务能力，拓展中收业务，预计 2018 年中间业务收入 16.8 亿元，中收占比 11.0% 左右，与上年基本持平。

2.2 投资收益。主要是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和交易类投资收益，2018 年预计约 0.6 亿元。

3、费用预算

2018 年公司将全面落实“加强成本管控、优化资源配置”的战略指导意见，在总量略有增长的前提下，兼顾长期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重点，推进费用精细化管理，强化成本主体考核，不断增加金融科技方面的投入。预计 2018 年营业费用 51.5 亿元，成本收入比为 33.2% 左右，其中，工资总额预计 23 亿元左右。

4、拨备预算

2018 年公司将继续严控新增风险，消化不良风险。预计 2018 年不良贷款率低于 1.58%，同时，继续增强拨备抵补能力，加大存量风险核销力度，计划全年提取准备 40-50 亿元，清收 30-40 亿元，拨备覆盖率维持在 200% 左右，拨贷比指标达到 2.5% 以上。

5、税金及附加

根据税金附加的计税依据，预计 2018 年度税金及附加 1.5 亿元。

6、营业外收支

预计 2018 年公司整体营业外净收入 0.4 亿元，与上年持平。

7、所得税预算

2018 年度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率为 25.0%，公司合理进行税收筹划，推进所得税有效税率持续下降，预计 2018 年所得税费用总额 4.4 亿元。

8、净利润

按照上述对各类业务和收支水平的预测，预计 2018 年度公司净利润 51.0 亿元，较上年增加 5.5 亿元，增幅 12% 以上。

（五）2018 年主要经营目标

根据以上对资本、业务、财务等预算，预计 2018 年主要业务发展计划及指标如下表：

表 3：2018 年主要业务预算指标表

单位：亿元，%

	2018 年预算	与上年比较		
		2017 年	差值	差值比例
一、资本充足情况				
资本充足率	12.6%	14.3%	-1.7%	-
二、业务规模				
资产总额	11,590	10,603	987	9.3%
其中：表内资产	9,100	8,333	767	9.2%
理财余额	2,184	1,986	198	10.0%
客户贷款	3,148	2,838	310	10.9%
总负债	8,546	7,815	731	9.4%
客户存款	4,886	4,486	400	8.9%
三、效益指标				
营业收入	155.6	141.2	14	10.2%
净利润	51	45.5	6	12.1%
四、风险指标				
不良贷款率	1.58%	1.59%	-0.01%	-
拨备覆盖率	230.53%	211.03%	19.50%	-

三、风险及敏感性因素分析

（一）监管政策。按照防范金融风险的总体目标，预计 2018 年新的监管政策将逐步出台并落地实施，去杠杆、强监管将对公司的资产负债配置、息差水平和中间业务收入均带来较大影响，

以资管新规落地为例，若理财利差上升或下降 5 个 BP 左右，则影响中间业务收入 1.1 亿元左右，影响利润 0.8 亿元左右。

（二）净息差。如遇市场利率大幅波动或市场存款竞争加剧导致负债成本变动，可能对净息差产生一定影响，若净息差每上升或下降 0.1%，则影响收入 8.3 亿元左右，影响净利润 6.3 亿元左右。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2017 年度公司聘请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会计报表按国内会计准则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按照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455,036.5 万元，期初未分配利润为 1,186,039.4 万元（向股东分配 2016 年度普通股股利 78,523.5 万元后），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641,075.9 万元。

公司正处于转型升级发展阶段，考虑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指导意见和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的要求，为保障内源性资本的持续补充以支持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同时为兼顾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要求，拟定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按当年税后利润 10%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计人民币 45,503.6 万元；

2、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按照风险资产余额的 1.50% 差额计提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138,380.2 万元；

3、以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普通股总股本 3,664,428,880 股为基数，向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3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送现金股利 1,099,328,664.00 元人民币（含税），以资本公积按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 1,465,771,552 股；

4、经上述分配后，剩余的未分配利润 1,347,259.2 万元结转

下一年度。

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推进公司战略规划的实施，支持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同时加强资本积累，不断增强风险抵御能力，持续满足资本监管要求。

按照以上分配预案编制的利润分配表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行次	金额
一、净利润	1	4,550,365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	11,860,394
二、可供分配的利润	3	16,410,75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	455,036
提取一般准备	5	1,383,802
三、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6	14,571,921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7	
应付普通股股利	8	1,099,329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9	
四、未分配利润	10	13,472,592

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前后股东权益变动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行次	金额
一、分配前		
股本	1	3,664,429
其他权益工具	2	9,979,209
资本公积	3	10,332,639
其他综合收益	4	-713,197
盈余公积	5	2,960,327
一般风险准备	6	9,196,792
未分配利润	7	16,410,759
合计	8	51,830,958
二、分配后		
股本	1	5,130,201
其他权益工具	2	9,979,209
资本公积	3	8,866,867
其他综合收益	4	-713,197
盈余公积	5	3,415,363
一般风险准备	6	10,580,594
未分配利润	7	13,472,592
合计	8	50,731,629

项目	行次	金额
三、分配前后差异		
股本	1	1,465,772
其他权益工具	2	
资本公积	3	-1,465,772
其他综合收益	4	
盈余公积	5	455,036
一般风险准备	6	1,383,802
未分配利润	7	-2,938,167
合计	8	-1,099,329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请予审议。

同时鉴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将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相应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高级管理层办理监管报批及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现将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的具体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关联交易管理情况

1、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报告期，根据关联交易管理的实际需要，公司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调整了银监口径关联方授信类关联交易控制指标。此次办法的修订经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获批准。2017 年，公司认真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一是定期更新关联方名单。公司要求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其他关联自然人及时报告关联方信息，同时公司每季主动向主要股东征集关联方信息、向董监高征集任职单位及近亲属信息，并每季更新“分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权决定或者参与授信和资产转移的其他人员及其近亲属”等信息，据此更新确定每季的关联方名单。关联方名单定期提交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定并及时导入信贷管理系统、打上关联方标识，据此开展关联方授信类关联交易管理。

二是加强关联交易额度管理。针对商业银行关联交易种类

多、频率高、时间要求急的实际情况，公司在 2017 年初拟定了 2017 年度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并提交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 年度公司的关联交易即按此预计额度进行管理。其中银监口径下每一关联方、每一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所在集团客户、全部关联方的预计授信额度均符合中国银监会关联交易管理的限额指标要求。

三是规范审查审批程序。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公司高级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内进行单笔关联交易的审批，关联交易审查审批效率得到提高。对于未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内的关联方交易，如交易金额达到需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标准的，则需逐级提交审批，2017 年未发生此类情形。

四是规范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后，公司即公告披露议案的相关内容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此外通过半年报和年报，公司详细披露关联交易的明细情况，通过本专项报告，公司向股东、监管部门报告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情况，切实保障股东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知情权，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高度重视关联交易管理。报告期召开委员会会议 4 次，认真审查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修订条款及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后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根据监管机构有关监管制度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方的定义，定期审定关联方名单。同时，委员会积极关注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执行情况，对半年报和年报中披露的关联交易明细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

3、关联交易管理系统建设情况

为提高关联交易管理的精细化程度，2017年，公司对关联交易管理系统进行了优化升级，完善了资金业务类关联交易的取数逻辑，提高了关联交易数据的准确性，同时增加和优化了多项系统管理功能。未来，公司将积极跟进银行新型业务的发展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扩大关联交易的统计范围，并适时完善和丰富系统功能，以提高关联交易管理的全面性和完整性。

二、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认定情况

截至2017年末，公司确认的关联法人187家，关联自然人925人。其中关联法人主要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非国有资产管理机构）的关联方、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公司董监高等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企业、公司投资企业。关联自然人主要包括公司董监高等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及公司分行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决定或参与公司授信和资产转移的其他人员（统称“内部人”）及其近亲属。

2、授信类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授信类关联交易主要涉及贷款（含贸易融资）、承兑、贴现、开立信用证、保函、担保以及理财投资等表内外信贷业务以及存放同业、债券投资、利率互换、质押式逆回购、票据贴入、同业存单等资金业务。

截至2017年末，公司对关联方的授信类关联交易详情如下：

(1) 关联方信贷业务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2017年利息收入		关联关系	备注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贷款余额		
利息收入		3,468		

关联方名称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2017年利息收入		关联关系	备注
	贷款余额	利息收入		
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贷款余额	21,500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利息收入	860		
杭州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贷款余额	16,500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利息收入	700		
杭州金投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贷款余额	50,000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利息收入	1,296		
杭州金投实业有限公司	贷款余额	2,000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孙公司	
	利息收入	92		
杭州国际机场大厦开发有限公司	贷款余额	45,000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利息收入	2,635		
杭州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	贷款余额	-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表外业务敞口 16,681万元
	利息收入	-		
杭州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贷款余额	10,000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利息收入	482		
杭州湖滨南山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贷款余额	73,000	杭州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孙公司	
	利息收入	2,296		
杭州余杭金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余额	30,000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利息收入	1,201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贷款余额	30,000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的母公司 公司董事郑斌先生任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利息收入	603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余额	-	公司董事郑斌先生任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表外业务敞口 110,310万元
	利息收入	103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余额	-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公司董事郑斌先生任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表外业务敞口 140万元
	利息收入	0.1		
杭州汽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余额	-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表外业务敞口 1,704万元
	利息收入	4		
浙江红狮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余额	10,000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公司董事章小华先生任浙江红狮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利息收入	1,370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	贷款余额	1,270	公司董监高及其近亲属	
	利息收入	61		
除董监高之外的内部人	贷款余额	8,956	公司分行高级管理人员、有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2017年利息收入		关联关系	备注
及其近亲属	利息收入	406	决定或参与公司授信和资产转移的其他人员及其近亲属	

(2)关联方资金业务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业务品种 及利息收入	余额	关联关系
澳洲联邦银行	存放同业	726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利息收入	-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投资	-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母公司
	利息收入	3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投资	-	公司董事郑斌先生任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利息收入	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利率互换余额	15,000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债券投资	-	
	利息收入	544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投资	30,000	公司董事赵鹰先生任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主任
	利息收入	1,316	
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质押式逆回购	-	公司原董事 Simon Robert Saunders Blair 担任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债券投资	-	
	利息收入	123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式逆回购	-	公司监事顾卫平先生担任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存放同业	-	
	债券投资	-	
	利息收入	45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票据贴现贴入	64,887	公司董事赵鹰先生任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质押式逆回购	-	
	同业拆借	-	
	债券投资	-	
	利息收入	2,675	
杭银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同业借款	35,000	公司联营企业
	利息收入	1,060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票据贴现贴入	5,704	公司联营企业
	信托受益权投资	9,366	
	存放同业	1	
	债券投资	15,000	
	利息收入	3,333	

3、非授信类关联交易

公司非授信类关联交易主要涉及关联方代理、关联方租赁、

关联方担保等业务。2017年度，公司发生的非授信类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方代理。2017年度，公司分别代理销售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董事赵鹰先生任职单位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各类保险2万元、14.7万元，分别实现手续费收入0.14万元、2.65万元。

(2)关联方租赁。2017年度，公司分别向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杭州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原监事张克夫先生任职单位浙江恒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租赁房产作为营业网点并向杭州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租金人民币122.2万元，向浙江恒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租金人民币39.2万元。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分别签订了租赁协议，并按协议约定交付租金。

(3)关联方担保。2017年度，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澳洲联邦银行向公司出具了总额为美元6,500万元的担保函，双方约定在担保额度内，由公司向澳洲联邦银行下设村镇银行提供总金额为人民币4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种类为同业存款和银行保函。该授信已于2017年9月8日到期。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分析

报告期，公司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商业原则开展关联交易。前述授信类关联交易中，关联法人的贷款利率相对基准利率的浮动比例在-5%至35%之间，承兑、贴现、保函、担保等业务按正常费率收取手续费，关联自然人的贷款利率相对基准利率的浮动比例在-15%至40%之间，资金业务的利率区间符合交易当时市场的利率行情，前述非授信类关联交易中的代理费用、租赁费用等由公司与关联方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遵循诚信、公允和一般商业原则，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关联交易没有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的风险情况分析

公司的关联方主要为公司优质客户，自身实力较强、信用良好。每笔关联交易发生前，公司相关部门均充分履行了事前审核职责，特别对授信类信贷业务，公司实施授信后的跟踪管理，进行季度监控和分析，风险管理部门每季度提取关联方授信业务信息，再以表内外余额、五级分类、占资本净额等指标深入分析。良好的客户质量及充分的风控措施有效防范了关联交易风险。

2017年，公司授信类关联交易未发生一笔风险，所有授信业务的风险分类结果均为正常，业务质量优良。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公司编制了如附件所示的《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1 亿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 亿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978,260,395.7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加上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各项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 948,113.21 元，共计人民币 9,979,208,508.96 元，已全部用于补充公司其他一级资本，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请予审议！

附件：

- 1、《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
- 2、《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

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60467483_B02号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5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该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上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抽查、核对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5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于2017年度内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60467483_B02号

本鉴证报告仅供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郭杭翔



陈丽菁

中国 北京

2018年4月26日

附件 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5 年修订）》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之要求，现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银行”或“本公司”）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银监局《中国银监会浙江银监局关于杭州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浙银监复[2017]92 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98 号）的批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100,000,000 股，发行优先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 亿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978,260,395.7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加上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各项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 948,113.21 元，共计人民币 9,979,208,508.96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7)验字第 60467483_B02 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共计人民币 9,978,260,395.7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加上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各项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 948,113.21 元，共计人民币 9,979,208,508.96 元。已经全部用于补充本公司其他一级资本，并与本公司其他资金一并投入运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 元，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人民币 249,700.00 元，余额为募集资金产生的存款利息。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使用完该次募集资金，无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根据《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本公司在本公司总行营业部开立了账号为 3301040160008499561 的募集资金专户，专门用于非公

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的存放。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本公司严格遵守《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各项条款，及时通知保荐机构专户支取情况并提供对账单。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共计人民币 9,978,260,395.7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加上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各项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 948,113.21 元，共计人民币 9,979,208,508.96 元。已经全部用于补充本公司其他一级资本。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后已全部用于补充本公司其他一级资本，本公司净资产、净资本均获得增加。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投入的资金均包含本公司原自有资金与募集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实现效益情况。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7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17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17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用于补充其他一级资本，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17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使用情况

2017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7 年度，本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2017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

附表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金额（注1）		9,979,208,508.9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9,979,208,508.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979,208,508.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金额(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注2)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注2)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其他一级资本	否	9,979,208,508.96	9,979,208,508.96	9,979,208,508.96	9,979,208,508.96	9,979,208,508.96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9,979,208,508.96	9,979,208,508.96	9,979,208,508.96	9,979,208,508.96	9,979,208,508.96	-	1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募集资金金额系为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注 2：募集资金到位后已全部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投入的资金均包含本公司原自有资金与募集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实现效益情况。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根据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商业银行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管理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现拟定如附件所示的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请予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建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高级管理层根据公司内部授权审批程序对本议案确定的关联交易预计额度项下的单笔交易进行审批，并可根据市场情况调剂使用集团授信总量额度内各成员公司之间的授信额度，该额度可使用至下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为止。

2018 年，公司将发挥关联交易管理系统的监测、预警功能，配合关联交易管理人员的管控，确保关联交易按预计额度严格执行。公司将严格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开展关联交易，积极稳妥拓展业务。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一、预计全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基本情况

序号	关联方	2018年申请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2018年拟开展的业务/交易
1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授信 10.32 亿元	用于综合授信业务
	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授信 2.15 亿元	用于综合授信业务
	杭州金投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授信 5 亿元	用于综合授信业务
	杭州国际机场大厦开发有限公司	授信 4.5 亿元	用于综合授信业务
	杭州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授信 1.68 亿元	用于综合授信业务
	杭州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	授信 1.7 亿元	用于综合授信业务
	杭州金投实业有限公司	授信 0.2 亿元	用于综合授信业务
	信贷授信合计	25.55 亿元	
	投资产品授信	授信 1 亿元	用于投资产品授信
	合计	26.55 亿元	
2	杭州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授信 5 亿元	用于综合授信业务
		年租金 135 万元	房屋租赁
	杭州湖滨环球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授信 6 亿元	用于综合授信业务
	杭州新龙翔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授信 5.5 亿元	用于综合授信业务
	杭州仁育妇产医院有限公司	授信 0.05 亿元	用于综合授信业务
	杭州湖滨南山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授信 14.6 亿元	用于综合授信业务
合计	31.16 亿元		
3	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授信 4.6 亿元	用于综合授信业务
	杭州余杭金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 3 亿元	用于综合授信业务
	合计	7.6 亿元	
4	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授信 3 亿元	用于综合授信业务
	浙江红狮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 5 亿元	用于综合授信业务
	合计	8 亿元	
5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授信 8 亿元	用于综合授信业务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 30 亿元	用于综合授信业务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 3 亿元	用于综合授信业务
	杭州香江科技有限公司	授信 5 亿元	用于综合授信业务
	杭州汽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 2 亿元	用于综合授信业务
	杭州国能汽轮工程有限公司	授信 1 亿元	用于综合授信业务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 2.5 亿元	用于综合授信业务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 1 亿元	用于综合授信业务
	合计	52.5 亿元	
6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 70 亿元	同业投、融资业务，国际业务，票据业务等
7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授信 25 亿元	同业投、融资业务，国际业务，票据业务等
8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 10 亿元	同业投、融资业务，国际业务，票据业务等
9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 5 亿元	同业投、融资业务，国际业务，票据业务等
1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 20 亿元	同业投、融资业务，国际业务，票据业务等
1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 30 亿元	同业投、融资业务，国际业务，票据业务等
1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 80 亿元	同业投、融资业务，国际业务，票据业务等
13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 2 亿元	流动性授信业务
14	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 2 亿元	同业投、融资业务，国际业务，票据业务等
15	杭州热威机电有限公司	授信 3 亿元	类现金业务
16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 4 亿元	同业投、融资业务，国际业务，票据业务等
17	杭银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 50 亿元	同业投、融资业务
18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 8 亿元	同业投、融资业务，国际业务，票据业务等
19	关联自然人	授信总额在 10 亿元以内	主要用于个人贷款、信用卡透支等业务
	总计	444.81 亿元	其中银监口径关联方授信额度总计 352.80 亿元

注：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银监口径关联方。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体

1、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8 月 28 日，注册资本 50 亿元，注册地址为杭州市上城区庆春路 155 号中财发展大厦 12 楼，经营范围为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委托经营的资产。

截至 2017 年 9 月末，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 439 亿元，总负债 288.3 亿元，净资产 150.7 亿元，2017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68.9 亿元，净利润 10.5 亿元。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 公司基本情况

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2 月 1 日，注册资本 24 亿元，注册地址为杭州市上城区庆春路 155 号，经营范围为服务：受托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财务信息咨询（除代理记账），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批发、零售：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电子计算机硬件及配件，机械设备，家用电器，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针、纺织品，办公自动化设备，农副产品（除食品），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及配件；煤炭销售（无储存）；货物进出口等。

截至 2017 年末，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 59.29 亿，总负债 10.57 亿元，净资产 48.72 亿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92 亿元，净利润 4.21 亿元。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

3、杭州金投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 公司基本情况

杭州金投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0 月 29 日，由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控股，注册地址为杭州市上城区庆春路 155 号，注册资本 4 亿元，主要经营范围为不带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服务：企业管理，受托企业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财务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批发、零售：五金、交电，百货，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针、纺织品，办公自动化设备，农副产品(除食品)，油脂，饲料，汽车(不含轿车)及配件，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煤炭(无存储)，焦炭，燃料油，铁矿石；货物进出口等。

截至 2017 年末，杭州金投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 28 亿元，总负债 18.35 亿元，净资产 9.65 亿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7 亿元，净利润 3,085 万元。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4、杭州国际机场大厦开发有限公司

(1) 公司基本情况

杭州国际机场大厦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15 日，系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1.6 亿元，注册地址为杭州市江干区杭海路 219 号，主要经营范围为杭州国际机场大厦开发、自有房屋租赁。

截至 2017 年末，杭州国际机场大厦开发有限公司总资产 6.63 亿，总负债 5.17 亿元，净资产 1.46 亿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831 万元，净利润-1,551 万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5、杭州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杭州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6 日，系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子公司，注册资本 9,900 万美元，注册地址为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心北路 99 号，主要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交易咨询；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截至 2017 年末，杭州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资产 29.76 亿元，总负债 23.22 亿元，净资产 6.54 亿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41 亿元，净利润 4,059 万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6、杭州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杭州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28 日，系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金 2.2 亿元，注册地址为杭州市上城区庆春路 155 号，主要经营范围包括从事融资性担保业务，主要为中小企业提供担保业务。

截至 2017 年末，杭州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总资产 3.40 亿元，总负债 9,835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028 万元，净利润 933 万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7、杭州金投实业有限公司

(1) 公司基本情况

杭州金投实业有限公司系杭州金投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注册资本 6,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杭州市江干区庆春东路 2-6 号 29 楼 2901 室，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实业投资；不带储存经营(批发无仓储经营)其他危险化学品；服务：仓储服务；批发、零售：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机械设备，金属材料，橡胶制品，建筑材料，针纺织品，办公设备，初级食用农产品(除食品)，饲料，化工原料及产品，煤炭(无储存)，焦炭，燃料油，铁矿石；货物进出口等。

截至 2017 年末，杭州金投实业有限公司总资产 3.67 亿元，总负债 2.91 亿元，净资产 7,514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6.97 亿元，净利润 1,135 万元。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二) 杭州上城投资控股集团及关联体

1、杭州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 公司基本情况

杭州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8 月 26 日，注册资本 5 亿元，注册地址为上城区金隆花园金梅轩 14 层 1424 室。经营范围包括以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通过投资、控股、参股、租赁、转让等形式从事资本经营业务；服务：投资管理及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物业管理。

截至 2017 年末，杭州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

33.14 亿元，总负债 9.12 亿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55 亿元，净利润 5,166 万元。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杭州湖滨环球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1) 公司基本情况

杭州湖滨环球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注册资金 1,000 万元，杭州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0%，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东坡路 15-1 号，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服务：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批发、零售：服装，服饰及辅料，针纺织品，日用百货，珠宝首饰。

截至 2017 年末，杭州湖滨环球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 9.77 亿元，总负债 6.72 亿元，净资产 3.04 亿元，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158.95 万元。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杭州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3、杭州新龙翔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1) 公司基本情况

杭州新龙翔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注册资金 1,000 万元，杭州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0%，注册地址为杭州市上城区东坡路 15 号，公司主营经营范围包括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服装修改；批发、零售：服装，服饰及辅料，针纺织品，日用百货，珠宝首饰，化妆品，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丝绸，金银饰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家用电器，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眼

镜(除角膜接触镜), 工艺美术品, 家具, 家居用品, 字画(除文物), 花卉; 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

截至 2017 年末, 杭州新龙翔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 11.12 亿元, 总负债 7.56 亿元, 净资产 3.56 亿元, 2017 年实现净利润 -2,949.61 万元。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杭州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4、杭州仁育妇产医院有限公司

(1) 公司基本情况

杭州仁育妇产医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 注册资金 2,000 万元, 杭州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0%, 注册地址为上城区白马庙巷 17 号。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杭州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的企业。

5、杭州湖滨南山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1) 公司基本情况

杭州湖滨南山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9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5 亿元, 注册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吟街 112 号, 系杭州市湖滨地区商贸旅游特色街居建设整治指挥部的全资子公司, 该指挥部由杭州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额出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服务: 房地产经营, 企业管理咨询, 物业管理; 批发、零售: 服装, 服饰及辅料, 针纺织品, 日用百货, 珠宝首饰。

截至 2017 年末, 杭州湖滨南山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 27.00 亿元, 总负债 22.29 亿元, 2017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923 万元, 净利润 483.85 万元。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杭州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三) 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体

1、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 公司基本情况

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12月29日，注册资本20亿元，注册地址为杭州市余杭区临平街道景星观路2号，主要经营范围包括杭州市余杭区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委托经营的资产、物业管理。

截至2017年末，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38.9亿元，总负债10.38亿元，净资产28.5亿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45亿元，净利润1.08亿元。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杭州余杭金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 公司基本情况

杭州余杭金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10月8日，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超峰东路2号6楼601室，注册资金10亿元，主要经营范围包括服务：投资管理咨询(除证券、期货)，投资管理，接受企业委托从事资产管理，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财务咨询。

截至2017年末，杭州余杭金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50.60亿元，总负债17.12亿元，净资产33.50亿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85亿元，净利润2.53亿元。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制的企业。

（四）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体

1、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25 日，注册资本 71,828.5875 万元，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东郊上郭；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对企业投资、参股；建筑材料的购销；企业管理咨询、财务管理咨询服务(以上项目证券、期货、金融业务咨询除外)；建材工业技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

截至 2017 年末，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 339.43 亿元，总负债 181.23 亿元，净资产 158.20 亿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183.37 亿元，净利润 18.80 亿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章小华先生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浙江红狮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红狮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5 月 31 日，注册资本 10.88 亿元，注册地址浙江省兰溪市灵洞上郭村，经营范围为水泥生产和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

截至 2017 年末，浙江红狮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235.85 亿元，总负债 147.36 亿元，净资产 88.49 亿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54.19 亿元，净利润 17.58 亿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公司董事章小华先生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五）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体

1、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1) 公司基本情况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12 月 14 日，注册地为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石桥路 357 号，注册资金 8 亿元，前身为杭州汽轮机厂，注册资金 8 亿元，杭州市国资委全资，集团目前涉及二大行业：一是以杭汽轮 B（200771）为核心的工业汽轮机制造，二是以热联集团为核心的钢铁贸易。

截至 2017 年 9 月末，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 88.69 亿元，总负债 75.08 亿元，净资产 13.61 亿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472 万元，净利润 16,429 万元。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郑斌先生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公司基本情况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3 月 23 日，注册地为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 167 号，注册资本 10.28 亿元，由杭州汽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汽轮动力集团占 51%）控股 50%、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5.50%、辛集市钢信水泥有限公司和天津京裕正大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各持股（3.54%）、自然人股东合计持股（17.42%），实际控制人为杭州市国资委。公司主营钢材、钢坯贸易、进口铁矿石和转口业务等。

截至 2017 年末，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128.33 亿元，总负债 103.75 亿元，净资产 24.58 亿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72.88 亿元，净利润 4.14 亿元。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公司董事郑斌先生任董事长的企业。

3、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1) 公司基本情况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4 月 23 日，B 股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200771），前身为杭州汽轮机厂，注册资金 7.54 亿元，注册地址杭州市石桥路 357 号，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属通用设备制造行业。经营范围：汽轮机、燃气轮机等旋转类、往复类机械设备及辅机设备、备用配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售后服务和相关产品技术的开发、贸易、转让及咨询服务发电、工业驱动、工业透平领域的工程成套设备的批发、进出口及其售后服务，节能环保工程总承包。

截至 2017 年 9 月末，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112.24 亿元，总负债 46.08 亿元，净资产 66.16 亿元，2017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5.89 亿元，净利润 9,831 万元。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公司董事郑斌先生任董事长的企业。

4、杭州香江科技有限公司

(1) 公司基本情况

杭州香江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6 月 16 日，注册资本 3.6 亿元，注册地址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 141 号西楼 2103 室，主要经营范围包括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汽轮热电冷、电真空产品、生物产品的技术开发。

截至 2017 年末，杭州香江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 17.2 亿元，总负债 15.4 亿元，净资产 1.8 亿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3,700 万元，净利润-12,339 万元。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5、杭州汽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 公司基本情况

杭州汽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为汽轮集团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2 亿元，注册地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2 号大街 18 号，主营业务范围包括电力工程总承包；设计、安装：机电设备成套工程、中小型火力发电工程、节能技术改造工程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成果转让；货物进出口；批发、零售：机电成套设备、金属材料、高低压电器、电线电缆、仪器仪表、保温耐火材料。

截至 2017 年 9 月末，杭州汽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9.27 亿元，总负债 8.14 亿元，净资产 1.13 亿元，2017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8,775 万元，净利润-465 万元。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6、杭州国能汽轮工程有限公司

(1) 公司基本情况

杭州国能汽轮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7 日，注册资本 4,000 万元，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塘栖工业区块塘旺街 10 号，主要经营范围包括汽轮机、燃气轮机、其他旋转类及往复类机械设备的辅机成套设备及备品备件、热交换器、油站(供油装置)、加热器的设计、制造和销售；汽轮机热能工程的成套相关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及安装服务；以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贸易(不含进口分销)。

截至 2017 年末，杭州国能汽轮工程有限公司总资产 5.4 亿元，总负债 4.16 亿元，净资产 1.24 亿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38,736 万元，净利润 2,990 万元。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7、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公司基本情况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是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为湖南省大宗商品流通行业的第一家上市公司（股票简称：南方建材，股票代码：000906）。目前注册资本 5.11 亿元，注册地址为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 235 号湘域中央 1 栋 401 号，现浙江交通集团直接持有物产中拓 38.81% 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 2017 年末，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107.58 亿元，总负债 80.41 亿元，净资产 27.17 亿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84.07 亿元，净利润 1.79 亿元。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企业。

8、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1) 公司基本情况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4 月，2015 年 2 月在上交所上市（代码 603618），注册地址为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6 号大街 68-1 号，目前注册资本 6.87 亿元。杭电股份从事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为电力电缆、导线及民用线缆；电力电缆是公司最主要的产品，公司在生产方面主要采用订单排产模式；公司电缆和导线产品以“直销”为主，主要通过参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大型客户的招投标实现销售。

截至 2017 年末，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48.26 亿元，

总负债 27.49 亿元,净资产 20.77 亿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41.61 亿元,净利润 1.23 亿元。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企业。

(六)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 2799.HK) 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28 日,是经国务院批准,由财政部控股的国有大型非银行金融机构,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注册资本 390.70 亿元。公司前身为成立于 1999 年 11 月 1 日的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是中国四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之一。2015 年 10 月 30 日,中国华融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目前中国财政部持有中国华融 67.75% 的股份,为其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17 年末,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8,702.61 亿元,负债总额 16,876.25 亿元,股东权益 1,826.35 亿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80.71 亿元,净利润 265.88 亿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企业。

(七)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28 日,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088 号 22 楼,注册资本 60 亿元,由招商银行全额出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

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498.19 亿元，负债总额 1,350.4 亿元，所有者权益 147.8 亿元；2017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41.87 亿元，净利润 9.51 亿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企业。

（八）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4 月 10 日，股票代码：601555，注册地址为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注册资本 30 亿元，第一大股东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3.11%，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9%，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持股 4.33%，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城市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与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各持股 3.33%。

截至 2017 年末，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943.60 亿元，负债总额 733.05 亿元，所有者权益 210.56 亿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1.44 亿元，净利润 8.11 亿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企业。

（九）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9 日，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90 号交银

大厦南楼，注册资本 194.7 亿元，其中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8.5%，为控股股东。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 A 股（601601）、H 股（02601）上市公司。

截至 2017 年末，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1,441.20 亿元，净资产 352.93 亿元，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37.43 亿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主要股东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企业。

（十）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2 月 10 日，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股票代码：600958.SH、3958.HK，是行业内第五家 A+H 股上市券商。截至 2017 年 6 月，注册资本 69.94 亿元，其中申能（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4.74%；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6.52%；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99%；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61%；上海报业集团持股 3.97%。

截至 2017 年末，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2,318.60 亿元，总负债 1,783.58 亿元，所有者权益 535.01 亿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5.31 亿元，净利润 36.03 亿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主要股东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企业。

（十一）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2 月 2 日，股票代码：

600837.SH, 6837.HK。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注册资本 115.02 亿元, 其中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股 29.6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85%,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5%,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48%。

截至 2017 年末,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5,347.06 亿元, 总负债 4,050.12 亿元, 所有者权益 1,296.94 亿元, 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82.21 亿元, 净利润 98.76 亿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主要股东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企业。

(十二)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23 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70 号, 注册资本 80 亿元人民币, 其中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0%、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 10%、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上海国际集团持股 6.02%、深圳市联想科技园持股 5.73%。上海国际集团及其子公司合计持股 20.02%。

截至 2017 年末,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7,762.58 亿元, 总负债 7,251.7 亿元, 所有者权益 510.9 亿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64.9 亿元, 净利润 65.69 亿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主要股东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企业, 公司董事赵鹰担任董事的企业。

(十三)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6 日, 2018 年 1

月 16 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 603056），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徐祥路 316 号 1 幢，注册资本人民币 8.6 亿元。法定经营范围：普通货运、仓储、人力装卸搬运、货运代理等。

截至 2017 年末，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65.21 亿元，总负债 34.50 亿元，净资产 30.71 亿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03.50 亿元，净利润 5.47 亿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独立董事刘峰先生原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十四）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5 月 25 日，H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3958.HK。注册资本 2.73 亿元，注册地址厦门市海沧区港南路 439 号。公司是厦门最大的港口运营商，主要从事集装箱、散货和件杂货装卸业务，及港口配套增值服务。

截至 2017 年末，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209.09 亿元，总负债 90.65 亿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9.22 亿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4.11 亿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独立董事刘峰先生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十五）杭州热威机电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杭州热威机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4 月 16 日，注册资金 1.2 亿元，注册地址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建业路 576 号，公司专业制造电加热元件、组件和系统，为国内最大的电加热产品生产商。该公司使用 Heatwell Kawai 商标，该商标在电加热器业内拥有很高的知名度，公司下游客户包括西门子、三星、美的、AQ 史密斯等国际大牌厂商。

截至 2017 年末，杭州热威机电有限公司总资产 7.40 亿元，总负债 4.60 亿元，净资产 2.80 亿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60 亿元，净利润 9,000 万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主要股东杭州河合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企业。

（十六）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13 日，注册资本 75 亿元，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 59 号国际经济贸易中心 A 座 1-6 层，主要股东包括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新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国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等（各持股 10%）。

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3,015.60 亿元，总负债 2,792.65 亿元，2017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53.28 亿元，净利润 18.39 亿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监事顾卫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十七）杭银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杭银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是浙江省首家获批筹建的消费金融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 38 号。公司注册资本 5 亿元，由杭州银行作为主发起人，并引进西班牙对外银行作为战略投资者，出资比例如下：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41%；西班牙对外银行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30%；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10%；海亮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10%；中辉人造丝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4.5%；浙江和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4.5%。

截至 2017 年末，杭银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 16.71 亿元，负债总额 12.15 亿元，股东权益 4.56 亿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991.04 万元，净利润-3,459.84 万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参股企业、联营企业。

（十八）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01 月 15 日，注册资本 10.2 亿元，注册地址为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朝阳西街 39 号。杭州银行持股比例 19.80%，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并列为该行第一大股东。

截至 2017 年末，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 517.05 亿元，总负债 478.43 亿元，所有者权益 38.63 亿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52 亿元，净利润 4.02 亿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参股企业、联营企业。

（十九）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下称“主要自然人股东”），主要自然人股东的近亲属持有或控制的股份或表决权应当与该主要自然人股东持有或控制的股份或表决权合并计算；

2、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行和分行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有权决定或者参与公司的授信和资产转移的其他人员（统称“内部人”）；

3、公司关联法人的控股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

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自然人；

5、上述 1 和 2 所述人士的近亲属，包括父母、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父母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父母的兄弟姐妹的成年子女及其配偶。

6、银监会、证监会、上交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包括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等。

关于聘任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因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信息披露的需要，公司拟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18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在国内的分支机构。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是目前国际上公认的著名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有丰富的服务银行业的经验，且与公司不存在明显的利益冲突，审计独立性较强。与此同时，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连续多年担任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

请予审议！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八日